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桃小字第958號

原　　告　許宏騏

被　　告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John Edward Caraccio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徐宗聖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15年1月24日22時許至被告場館使用設備，於使用場館內淋浴間時，因蓮蓬頭固定座有破損致伊之手掌遭劃傷。被告因保養場館內設備不慎，且未盡提供安全設備之義務致伊受有損害，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227條、消費者保護法第8條、第51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懲罰性賠償金及精神慰撫金各新臺幣（下同）50,000元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00元。㈡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迄今未提出診斷證明書，僅提出照片為證，然該些照片係否經變、偽造或以AI技術生成，恐有疑慮，原告未盡證責任，其請求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經查，原告於115年1月24、25日分別拍攝手部及蓮蓬頭固定座之照片，並以GOOGLE帳號「Mick Hsu」在被告GOOGLE MAP地址下方評論：「總公司看得到對吧。男淋浴間花灑固定座損壞好幾個月都沒修，結果我是那個倒楣鬼，手就被銳利的

破損處劃傷...」等情，有原告提出之GOOGLE MAP評論截圖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頁），是此部分事實，應堪信為真。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定。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申言之，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227條、消費者保護法第8條、第51條之規定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其即應就其受有損失之要件負舉證責任。

㈡經查，原告雖主張被告保養場館內設備不慎，且未盡提供安全設備之義務致其受有損害，並提出GOOGLE MAP評論截圖及被告115年3月4日世字第115030402702號函（下稱系爭函文）為證（見本院卷第6、47頁）。經檢視該截圖為黑白照片，辨識上已有難度，其中由原告親自以筆畫圈出疑似蓮蓬頭破損之處，該處表面雖有些許不規則形狀，然未見有明顯鋒利之處；再觀諸該截圖中原告之手部照片，由原告親自以筆畫圈出疑似手部受傷之處，該處究竟為傷口亦或較深之掌紋實難以辨認（見本院卷第6頁），原告亦未提出診斷證明書，致本院無法得出該截圖之蓮蓬頭因破損而有鋒利表面及原告手部受有傷勢之心證。複檢視系爭函文說明一雖記載：「關於消費者 許君反映於使用本公司淋浴間設施時，因花灑固定座破損致手掌受傷一事，本公司對於 許君於館內發生不適情形深表關心，並已就相關設備進行檢視與改善處理（該花灑固定座已於1月27日完成更換安裝），以確保設施安全。」，然系爭函文說明二、三亦記載被告已向保險公司投保意外責任險，說明四、五則記載公司內部已就通報及處理流程進行檢討，及對原告感到不適深表遺憾並給予祝福（見本院卷第47頁），該些說明皆為制式之回覆內容，而企

業經營者對於消費者表達對產品或服務之不滿時，先以低姿態致歉，以安撫消費者情緒之處理方式亦非少見，是被告既否認原告受有手部傷勢，原告亦無法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其確實受有損害，依舉證責任分配法則，即應受不利益之認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227條、消費者保護法第8條、第51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0,00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承剛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黃冠臻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